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72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蔡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9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